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子公司之间调剂担保额度及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锦动力”）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 2025 年 5 月 21 日召开了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提供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含等值外币）的担保，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止，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但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预计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二、本次担保额度调剂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需求，在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将控股子公司 Range Resources Trinidad Limited（以下简称“RRTL”）未使用的部分担保额度调剂至控股子公司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江恒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总额度	未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调剂担保额度	调剂后担保总额度	调剂后可使用担保额度
新锦动力	RRTL	5,000.00	5,000.00	-1,500.00	3,500.00	3,500.00
新锦动力	雅江恒普	0.00	0.00	1,500.00	1,500.00	1,5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0	5,000.00	5,000.00

注：RRTL、雅江恒普的资产负债率均超过 70%，符合调剂条件。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属于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担保额度调入方基本情况

- 1、被担保方：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7 日
- 3、注册地点：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雅江县东城小区安心工程 10 幢 3 单元 5-1#
- 4、法定代表人：陈涛
- 5、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 6、经营范围：城镇燃气供应；建筑物燃气及供热系统安装服务；燃气及供热咨询服务；燃气设备租赁；销售通用设备、专用设备、五金产品、电子产品、仪器仪表、燃气家用器具；市政公（共）用工程、管理工程的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股权结构：恒泰艾普（深圳）科创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45.00%；四川川油工程技术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持股 6.00%；四川绿珂能源有限公司持股 41.00%；谢建峰持股 8.00%。
- 8、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间接控股孙公司。
- 9、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数据经审计)	2025 年 03 月 31 日 (数据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94.22	395.23
负债总额	3,566.14	3,567.46
净资产	-3,171.91	-3,172.23
	2024 年度 (数据经审计)	2025 年一季度 (数据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13	0.00
利润总额	-26.07	-0.32
净利润	-26.07	-0.32

- 10、雅江恒普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本次担保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子公司雅江恒普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签署了《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700 万元。同时，公司就上述事项与农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州市支行

2、保证人：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雅江县恒普天然气有限公司

4、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人民币 1,497.51 万元整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总计为 3,620.5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3.34%；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外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总计为 1,127.84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73%。前述担保中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899.70 万元，公司已对相关案件积极采取应对措施，维护公司相关权益。

六、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7 日